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3期計畫住宅出租修繕費申請書 | 收件日期表單編號：C03110/06/25 | 年 月 日 |
| 收件編號 |  |

# 本人 　 向 　 租屋服務事業申請第\_\_\_年之住宅出租修繕費用，願遵守下列事項：

本人已詳閱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執行要點」(以下簡稱執行要點)內容，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並確認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而違反相關規定情事，願接受貴府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，並繳回已領受之修繕費用。本案各項條件均以申請日之狀況為審查依據。

# 本人如違反本執行要點而溢領住宅出租修繕費，願依規定返還溢領金額。

# 本人暸解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，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，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賃契約資料。

出租人簽名或蓋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、出租人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※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※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※出租物件編號 |  |
| 電 話 | 日 |  | 手 機 |  |
| 夜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縣 鄉鎮 　村 　　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
|  市 市區 　里 　　路 |
| 通訊地址 | □同戶籍地址 |  縣 鄉鎮 村 　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
|  市 市區 里 　路 |
| 代理人姓名： (無代理人免填) | 電話： | 手機： |

# 二、出租修繕住宅基本資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出租住宅地址 | (請與租賃契約相同) |
| 租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(請與租賃契約相同) |
| 修繕補助申請金額 | 本次為第\_\_\_(1、2或3)年申請修繕費，本次修繕金額：新臺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本\_\_\_(1、2或3)年度已領修繕金額：新臺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修繕項目(可複選) | □屋頂防水、排水及隔熱 | □無障礙設施設備 |
| □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 | □分間牆、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|
| □衛生設備 | □給水、排水管線 |
| □一般照明設備 | □燃氣設備之供氣、排煙管線 |
| □電氣管線 | □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、風口及電氣管線 |
| □出租前、後兩個月內新添購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」 | □出租前、後兩個月內新添購屋內「滅火器」 |
| □出租前兩個月內換修為強制排氣設備之熱水器 | □其他 |
| □出租人提供出租住宅必要之設施設備或屋況確認書以附設之項目：\_\_\_\_\_\_\_ |
| 註:申請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得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，或違反建築法、消防法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。 |

三、收件租屋服務事業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業名稱 |  |
| 事業服務人員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事業住址 |  |

四、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(紅色欄出租人及代理人免填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檢附文件 | 審核 |
| 已檢附 | 需補件 |
| 1.出租住宅所有權人住宅修繕同意書(第一次修繕應檢附正本，後續得以影本代之)倘住宅所有權人自行辦理修繕則無須檢附) |  |  |
| 2.租賃契約書影本 |  |  |
| 3.修繕前、後之照片。 |  |  |
| 4.修繕住宅之原始憑證（統一發票或收據）。  |  |  |
| 5.修繕項目估價單(倘修繕住宅之原始憑證已逐項填記各項修繕項目品名、數量、單價及總價，則無須檢附) 。 |  |  |
| 6.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(無代理人者無須提供) 。 |  |  |
| 7.授權書(無代理人者無須提供)。 |  |  |

租屋服務事業審查

審查人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覆核人：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查

審查人： 　　　科、課長：　　　　 局、處長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